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达刚路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0日～3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118,71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70%。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107,71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18%;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8、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90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经产租赁”)签订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期限一年;在此额度内对承租人(承租人是指经公司推荐与经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企业或自然人)与经产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向经产租赁支付本金、租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向经产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承租人以保证、抵押、质押及权利质押等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根据承租人情况确定),期限自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完融资租赁业务止(一般不超过36个月,在特殊情况下,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

表决结果: 同意127,118,71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4,90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和李卓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